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來校就讀、進修或研習實施 要點

98年9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8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2月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輔導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、進修或研習，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外合作協議學校學生來校就讀、進修或研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交換學生，係指已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或系所推薦之學生，其餘外國籍學生入學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得依相關協議，接受外國學校或院（系、所、科）推薦之學生（含研究生）至本校短期或一學期以上之就讀、進修或研習。

外國交換學生除合作協議有規定者外，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辦理，經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轉請本校相關院（系、所、科）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查合格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入學同意書。

  - （一）入學申請表乙份。
  - （二）在學成績單乙份。
  - （三）就讀學校同意書或推薦函乙份。
  - （四）健康證明書乙份。（項目參考：本國教育部大專學生健檢項目、來校學生國家之政府或公立醫療院所健檢項目）
  - （五）住宿切結書乙份。
  - （六）在臺重大傷病治療簽署委託書。
  - （七）研究計畫書乙份。（非研究生免附）
  - （八）系（所、科）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。
- 四、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其應繳之費用，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外國交換學生由就讀系（所、科）輔導選課，並於選課完成之後，由就讀系（所、科）將其選課資料轉交由研發處國際交流組寄送對方學校。
- 六、外國交換學生個人資料，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。
- 七、外國交換學生依規定無法取得本校學籍者，本校得另發給就讀證明。
- 八、外國交換學生所修課程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證明。其學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密封轉交由研發處國際交流組寄送該校。

- 九、外國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，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相關法令。
- 十、本校應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及電算中心設備。
- 十一、外國交換學生之來校接送、課業輔導、成績考核等事宜，由所屬系（所、科）辦理；協助辦理在台居留簽證及國外合作學校聯繫等事，宜由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負責；其住宿、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若住宿學校宿舍，比照一般住宿學生收費及管理方式辦理；若住宿學術交流中心，則依本校「學術交流中心宿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